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03

強力執行「非洲豬瘟」罰鍰案件 有效防治疫情 共同捍衛豬隻健康 一同守護臺灣

自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以來，全球疫情未見緩和。轉眼農曆春節連假將至，各式豬肉製品或為國人常見之春節禮品，如何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國門之外，實乃重中之重的課題。行政院蘇院長表示臺灣守住非洲豬瘟至今兩年多，不容有任何破口，否則將衝擊臺灣豬肉產業，且影響民眾，並指示各部會應全力以赴，從各個面向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同時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對於違規在先卻又蓄意不繳納者，應以各種有效方法展示公權力。執行署爰特於春節前夕指示全國 13 個分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同步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非洲豬瘟罰鍰案件專案」，期透過強力的宣導與執行，用以達到遏制違規攜帶檢疫物品之效果，並彰顯政府捍衛國人食安之決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傾全力配合執行本次專案，充分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執行措施，除查扣義務人之存款、薪資、車輛及不動產外，更針對查無可供執行財產之義務人，於同步執行當日至義務人戶籍址、通訊址現場執行，命義務人繳清罰鍰，

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士林分署將隨時調查義務人各項財產，並積極進行各項扣押存款、薪資及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行為，絕不縱容，充份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本次專案執行期間，士林分署尚在執行中之義務人僅有 4 位且該等義務人均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惟執行人員仍分頭至其住所查訪並進行勸繳，有 1 名義務人滯欠新臺幣(下同)3 千元罰鍰已表示願意繳清；另 1 名義務人滯欠 3 萬元罰鍰，截至今日已繳納 2 萬 3 千元並請求於過年後再將剩餘金額繳清；另 2 位義務人經執行人員研判顯有逃匿之虞，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即對該 2 名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圓滿達成任務。

士林分署自 108 年受理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以來，即戰戰兢兢，戮力執行，以落實政府公權力，協助防堵任何可能的疫情缺口，截至 110 年 2 月 3 日為止，士林分署受理有關非洲豬瘟案件之義務人達 24 人，移送金額共計 338 萬 9,000 元，已徵起 109 萬 3,000 元，其中我國籍 10 名義務人徵起率達 91.2%，充分展現執行「非洲豬瘟」罰鍰案件之決心，以杜絕民眾違法攜帶非洲豬瘟肉品入境之僥倖心態，其中有一名義務人本身為我國公務人員，在 108 年間利用小三通前往大陸地區旅遊，將約 200 克之蔥花卷肉鬆麵包攜帶入境，而被裁罰 20 萬元。經查扣其薪資及存款後，義務人旋即繳清並表示深深懊悔，並陳稱當時是因為登船在即，朋友送了一袋麵包就拿回來，未注意有一個麵包裡有肉鬆，換算下來平均每克麵包等於被裁罰 1,000 元，實得不償失！另一名我國籍義務人旅居美國多年，108 年間自中國搭乘船舶入境時，因其未成年子女攜帶香腸未主動申

報或丟棄，而被裁罰 20 萬元。經查封其所有之淡水區不動產，並扣押存款約 5 萬餘元後，義務人之友人來電表示，當時該香腸係義務人當天同行友人放入未成年子女行李中，被查獲前義務人也不清楚有香腸存在，又因旅居美國多年，對中文不甚熟悉，未發現香腸等肉品為禁止攜帶物品，被罰 20 萬元感到相當冤枉，但深知已無法逃避繳納罰鍰的義務，義務人亦將剩餘罰鍰 14 萬餘元全數繳清。

士林分署莊分署長表示，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如讓一個小小的非洲豬瘟食品(如香腸、豬肉鬆等)流入我國食品循環鏈，將可能引發我國養豬產業、民眾日常生活全面崩潰，對於攜帶非洲豬瘟食品之民眾及外籍訪客將落實罰鍰執行，始能喚起全民守法意識。莊分署長也再三呼籲士林分署轄區所有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堵非洲豬瘟之措施，春節假期期間更不容鬆懈，同時並提醒海外親友入境莫帶豬製品，也不要郵寄豬肉製品包裹，以免重罰，大家一同守護臺灣，共同捍衛豬隻健康，讓我們都能放心享用各類優良的臺灣豬肉食品。